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国党〔2022〕22号



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8〕19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在学校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党建“双创”工作）及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一）建设目标

1. 党建“双创”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学习领会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

设总要求，坚持培育为基、重在建设、典型引领、整体推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质量攻坚为动力，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推动事业发展为落脚点，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2. “双带头人”工作室：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教师党支部为依托，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积极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体制机制，推广运用优秀支部书记工作方法，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促进新时代高校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扎根中国大地办好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二）建设任务

1. 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校培育创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2年（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我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我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

2. “双带头人”工作室：以3年为一个周期（2022年9月至2025年8月）。重点围绕以下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抓好党建主责主业

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2）强化支部政治功能

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探索、总结凝练加强支部政治建设、开展支部政治生活、组织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引领带动学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3）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独特优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着力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以教师“供给侧”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引领带动学生“需求侧”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提升。

（4）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把党的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牵引，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结合、有机融入，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学校基层党

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5）抓好支部班子建设

着力健全和配强支部班子，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当好“领头雁”，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班子凝聚力，提升支部战斗力。

二、基本条件

（一）党建“双创”工作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面向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学院党总支一般应至少成立5年，教师党支部一般应至少成立3年，学生党支部应至少成立1年并在2年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参加培育创建的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及方法步骤，综合评估工作基础，统筹确定建设任务，精心谋划预期成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参加培育创建的学院党组织，要按照《实施意见》规定，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重点应满足下列条件：

（1）党的十八大以来，学院党组织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学院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2) 近 5 年来, 学院党组织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重大表彰, 或在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 所在学院多名师生获评校级(含)以上优秀党员或先进典型; 所在学院承担校级(含)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重大研究课题, 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 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已开展学院软弱涣散党支部整顿工作, 取得良好工作成效。

(3) 近 3 年来, 学院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 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 所在学院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4) 符合《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学院党组织)》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 1), 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予以立项。

2. 培育创建“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 党的十九大以来, 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 着力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要作用,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 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2) 近 3 年来, 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的表彰, 或在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连续获得“好”或相应等次; 至少 1 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党员、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教师党支部在“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学院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教育、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4) 符合《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所列其他要求（见附件2），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予以立项。

（二）“双带头人”工作室

面向全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以3年为一个周期。“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学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3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符合《学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见附件3）。

三、组织实施

学校培育创建工作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评估考核、巩固验收等4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2年7月-2022年9月）

各基层党组织申报工作统一由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按要求推荐至学校党委，学校党委组织开展专家遴选工作，正式创建单位名单由学校党委最终审核确定。有关工作步骤如下：

1. 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组织发动。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应专题研究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双带头人”书记工作室，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积极申报。参与申报

的基层党组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照《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 2/3 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编制经费预算，按类别分别填写《申报书》（见附件 4 和 5），并准备支撑材料。相关材料报送前须经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审核把关，并附上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专题研究会议纪要。

2. 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统筹推荐。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严格按照条件和比例择优，按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数量的 30% 确定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确保质量。

3. 学校党委遴选确定。按照“标准引领、专家评议、实地考察、组织统筹”的原则，学校党委组织专家对材料进行初审和评议，视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的培育创建单位，择优推荐部分项目申报省级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项目及省级“双带头人”工作室评选（另行通知）。对入选的党支部，将提供专项经费支持，相关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二）创建达标（2022 年 9 月-2025 年 8 月）

1. 党建“双创”工作

入选的“建设单位”要按照《实施意见》和《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要求，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培育创建工作。建设期内，创建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

机制办法；（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方法、典型案例；（3）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2. “双带头人”工作室

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在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管理办法；（2）教师党支部工作法、典型案例；（3）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相关工作论文、专著等。同时，通过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经验交流、案例展示、实践服务等方式推广建设经验，扩大成果覆盖面，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效应。每年6月底前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3年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各类成果，如公开发表，需注明“受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未标注的，考核评估时不予认可。

（三）评估考核（每年8月-9月）

学校党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培育创建工作管理考核，对建设单位开展跟踪评估和年度考核。跟踪评估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开展。考核合格的，拨付下一年度建设经费；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予以支持。学校党委下拨的专项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与党建“双创”工作或“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

(四) 巩固验收(2023年9月-2025年8月)

各建设单位根据每年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各建设单位应于建设期限结束前1个月，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培育创建成果。相关成果原则上不能少于“四个一”：即，在体制机制、经验举措、方法办法上形成1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高质高效运作1个新媒体平台，制作1个示范点建设微视频，汇编1本示范点建设成果资料。学校党委将适时对各建设单位开展项目验收，组织专家组在审查总结报告、成果材料的基础上，采取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党建“双创”工作及“双带头人”工作室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健全完善组织机构，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取得建设成效。

(二)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将本单位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审核汇总后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扫描成PDF格式后和WORD文档压缩打包，统一命名为：XX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及“双带头人”工作室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支撑材料汇编装订成册)于2022年9月1日前报送至党委组织部，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办公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方式：刘伟炼，020-22245831；电子邮箱：
gwngdwk@163.com

- 附件： 1.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学院党组织）
2.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3.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4. 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5.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附件不随文下发，请前往党委组织部官网“文件下载”栏下载）



抄 送：党委委员，学校领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7月3日印发
